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4 年，我们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委员由独立董事方耀源、王华平及董事浦金龙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方耀源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1、2014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如下：（1）讨论确定了2013年度报告审计时间及计划；（2）在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后，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误、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2014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如下：（1）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在 2013 年度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确定了 2013 年度报告审计的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等事项，就审计重点及审计实施程序交换了意见，并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的资金往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管理建议。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 201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等相关问题及管理建议进行了沟通。在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价，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15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